AUG29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102078 日期：2023年8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行政服务和设施经理，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基础第二优先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其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EB-2分类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能证明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资格的认定。1 相反，她逐字重申其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外语学士学位证据。正如补充证据请求答复中所指出的，该学位是进入行政

1 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EB-2分类资格属于被放弃的问题。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服务和设施经理，[申请人]的领域。[申请人]的简历显示其在其专业领域有五年经验。审理官员贬低[申请人]的简历，作出结论性陈述称“所列经验不等同于所示专业领域的五年渐进式经验”。[申请人]的职业经验确实与其领域相关，而审理官员未具体说明为何不相关。……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关于EB-2分类资格这一具体问题的决定。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

审理主任处理了申请人教育和经验文件中的证据缺陷。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任何补充证据以处理所指出的缺陷，她未能克服这些缺陷。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t 376。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主张。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申请人未解释其工作经验与行政服务和设施管理有何关联，她仍主张审理主任认定该经验与其拟议领域不相关的结论有误。由于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如所提交的经验与拟议领域不相关的认定有误。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至少五年相关经验，该经验也不能确立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为申请人尚未首先证明其至少获得了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由于上述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